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  
**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**  
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學 生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甄 審（ 試 ）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	
錄 取 系 組						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 ( 請 填 全 銜 )			學 生 聯 絡 手 機								
			家 長 ( 或 監 護 人 ) 手 機								
<p>本人經由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貴校並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放棄錄取資格。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</p> <p>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規定日期內(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12 時前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傳真(05-6310857)至本校綜合教務組；或 E-mail 至 nfu101@nfu.edu.tw(信件主旨標題：甄審試名稱-運動別-姓名-錄取系別-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)，再於 3 分鐘後以電話(05-6315106)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（請擇一）
2.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學生得再報考 113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
3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